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013 号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25702Z

被 审 计 单 位 名 称: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E10013号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李顺利

注 师 编 号: 420001384712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李昀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1394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 关于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013 号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能源”)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010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百川能源管理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编制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是百川能源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专项说明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百川能源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百川能源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百川能源为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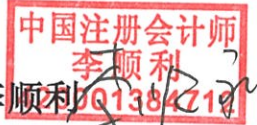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



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度发生以下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 现将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及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4 月 28 日, 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会计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新租赁准则下, 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 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使用权资产, 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应当在租赁期与租

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于2021年4月28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 1、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1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董事会	使用权资产	4,561,529.54	
		长期待摊费用	-4,561,529.54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

